

秘書處  
112.9.27  
收件  
印

秘書處  
112.9.27  
退件

請取字後轉送沈程

秘書處  
112.9.28  
收件  
1640

秘書處  
112.10.-2  
送件  
1523

檔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2.09.25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2115

簽於 課外活動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時35分假濟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舉行完畢(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112-1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112-1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學生社團停社案、「法式滾球社」正式成立審核案、社團試辦審核案及112年度社團設備申請審核案。
- 三、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秘書處(閱)  
112.9.28  
秘書處  
欣芳  
112.9.28  
秘書處  
政教  
主任秘書  
112.09.28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副校長  112.10.02 校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 112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學生社團巧思創意空間

主持人：汪宜需學務長(陳昭彥委員代)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人員：汪宜需學務長(陳昭彥委員代)、陳昭彥委員、林佩昭委員、陳以德委員、饒若琪委員、張訓碩委員、蔡貴蘭委員、周銘鐘委員、馮光煜學生代表、林婧瑀學生代表、許程傑學生代表、楊峻逢學生代表、梁立哲學生代表、陳季勳學生代表、紀沛瑩學生代表、楊家丞學生代表、廖愷寧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慶煌先生、楊秋蓮小姐、曾千慈小姐、阮忻耘小姐、劉尚勳先

請假人員：黃英峰委員

###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11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12.06.07)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機車研究社」新成立社團申請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阿米巴詩社」復社申請案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112 年學生社團評鑑」檔案競賽各獎項名額修改案	照案通過

(二)本校聯誼性社團「雲嘉會」、學藝性社團「攝影社」與服務性社團「動物保護社」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1 日、112 年 9 月 14 日及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停社手續，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社團正式停社(詳如附件一)。(P5-10)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 由：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11-34)

說明：

- (一) 本學期計有 35 個社團提出 37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68 時，名單詳如附件二。
- (二) 依本學期預算調整，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若每小時補助 280 元，合計 668 小時，共計 187,040 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 3,943 元(補充健保費會率 2.11%)，總計 190,983 元。
- (三) 本次申請外聘指導老師之名單已送交人事室協查，查詢結果為無不適任教育人員。
- (四)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簡歷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審議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請討論。(P35-37)

說明：112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審議聯誼性社團「金友會」、「中友會」及學藝性社團「中智社」停社案，請討論。(P38-44)

說明：「金友會」、「中友會」及「中智社」三社團連續 2 年未參加校內社團評鑑，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送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停止社團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審議服務性社團「同圓社」解散案，請討論。(P38-44)

說明：「同圓社」連續 2 年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送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解散社團。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45-49)

說明：本學期法式滾球社（體能性社團）試辦期 6 個月屆滿且已符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三次 20 人以上活動及相關程序，成立申請表及試辦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審議「禪心領袖社」發起之審核案，請討論。(P50-54)

說明：「禪心領袖社」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附件十一）至學務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6 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

記程序，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試辦學生社團」，試辦期為6個月。

決議：請詳述成立宗旨後，同意試辦。

#### 提案七：

案由：審議「藥業職涯發展研究社」發起之審核案，請討論(P55-60)。

說明：「藥業職涯發展研究社」於112年8月21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附件十二）至學務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6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試辦學生社團」，試辦期為6個月。

決議：同意試辦，請廣納各學系學生參加。

#### 提案八：

案由：審議112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如附件八)，請討論。(P63-70)

說明：

(一)依108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25,000元。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

(二)器材申請案中，屬消耗品類之耗材，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

(三)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原則，112年度各社團設備申請經課外活動組組會初審合格計6個社團，共計10項器材，總計7萬3,380元整(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訓碩委員

案由：建議送審之申請試辦及申請正式社團，皆須派員蒞會簡報(5分鐘)。

說明：為讓委員們更清楚社團成立之宗旨及目的，以及社團活動辦理形式與內容是否有安全疑慮。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散會：112年9月20日13時35分